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童郁舒
電 話：(02)7736-7459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425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活動費支用範圍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轄內非營利幼兒園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8月20日召開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第7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社區互動」為非營利幼兒園核心價值之一，辦理社區探索及戶外教育相關活動合於非營利幼兒園精神，爰非營利幼兒園倘有規劃辦理與教保活動課程銜接之社區戶外教育活動，得以營運成本內之活動費支應，本部後續亦將修正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說明規定，以臻明確。
- 三、請轉知貴局（府）轄內各委託（含中央部會委託辦理）與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及非營利法人知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